**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建制度汇编**

 **民主评议党员制度**

1. 评议时间每年至少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一月或十一月进行。
2. 民主评论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，评论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。
3. 评论要按照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，对党员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。评论的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4. 对民主评论中不合格票超过50％的，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。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，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、谈话、审批、宣布和教育转化。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，暂缓做出结论。提出的处置意见，提交支部大会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。
5.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，制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促其转化。对不合格党员，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，采取限期改正、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。
6. 通过民主评论党员，表彰优秀党员、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，纯洁党的组织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 **民主生活会制度**

1. 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2. 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为支部支委成员及文传学院的党员干部，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党章和党员干部的要求，对自己的思想作风，工作作风，学风，生活作风，领导作风进行对照检查，找出问题，制定出整改措施，以达到互相帮助，共同提高，团结统一的目的，不断提高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增强党员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的自觉性。
3. 要认真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要注意方法，以达到团结同志，互相促进的目的。
4. 支部要认真组织，讲实求效，保证人员齐全，会前要有准备，会议内容要集中，要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问题。
5. 班子成员，都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。
6. 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会议情况。

 **三会一课制度**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一次，一年不少于两次。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：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，评选优秀党员，讨论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和处置不合格的党员，选举支部委员会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一年不少于四次。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：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．讨论和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工作；听取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织的工作汇报，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．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对党员的奖惩。

三、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一年不少于四次。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，研究落实措施：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，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、预备党员的转正，评选优秀党员，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：开展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活动。

四、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。具体内容根据上级党组部署和新形势发展确定。

 **党风廉政建设制度**

一、为贯彻中央精神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，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、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二、党支部书记、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抓好党风廉政教育，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、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，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。

四、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，严守党的纪律，不泄露党的秘密，不牟取私利，不铺张浪费，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，维护党的形象。

五、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本单位相关的调查工作，及时反映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好协调 疏导工作。

六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调查，每半年分析、研究一次廉政建设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

 **党内民主决策制度**

一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根本的领导制度。文传学院实行民主决策，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，是保证文传学院决策准确、科学的重要前提。要充分发挥民主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、局部服从大局，坚决反对“一言堂”和“家长制”作风。决策形成后，院领导、各科室要坚决予以拥护执行。

二、坚持调查研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，更没有决策权。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深入教师中、学生中了解实情、征求意见、寻找对策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说实话、想实招，立足实际，形成科学决策。

三、坚持依靠群众、依靠社会的原则。决策过程中，充分听取广大教师群众、离退休干部、学生和其他部门的意见。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依靠全院的力量抓决策的执行。

 **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**

一、党员活动室使用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，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、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，倾听党员呼声，自觉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服务，为提高党员素质服务。

二、党员活动室的一切设施要登记造册，党员活动室的管理由支部负责，文传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。

三、活动室办公时间固定开放，其他时间需要使用活动室，须征得文传学院办公室同意方可使用，并实行申请人负责制。活动室使用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。

四、活动室所配备的所有物品，应妥善使用，用后按原样摆好，不得随意外借，如损坏，丢失要照价赔偿。

五、室内报刊杂志阅读后，请放回原处，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外出；借用书刊需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
六、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，吃零食，乱扔脏物等，使用后要及时清理打扫，保持整洁。

 **党员联系群众制度**

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，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好形式。通过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，能广泛地团结广大人民群众，使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又能增强党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一、为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组织的作风建设，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组织和带领教师群众完成好党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由文传学院党委具体组织落实。每个党员根据具体情况至少联系2名群众（教师或学生）。

三、开展定期谈心制度。党员每月至少找联系对象谈心1次，并做好记录。

四、党员联系群众的任务是：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宣传、介绍、解释上级有关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精神，让群众了解院党委的工作意图和主张；经常听取群众意见、建议或要求，了解教师和学生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，做教师和学生的知心人，密切党群关系；及时向文传学院党委反馈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 **发展党员工作制度**

一、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和入党自愿，个别吸引的原则，积极、慎重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二、党委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经常分析情况，搞好规划。原则上每半年讨论党员发展工作一次。

三、党委应保持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培训和教育，并经常吸收他们听党课，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，使其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察。

四、吸收新党员须经一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。并经院党委的集中培训，中共预备党员转正须满一年以上的预备期。

五、党委应按时讨论吸收新党员，预备党员转正，并及时逐级上报审批，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按党章规定程序办理，并做到手续齐全，材料完备。严禁弄虚作假或搞突击入党。

**党支部工作制度**

 一、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

的决议、指示、工作安排、部署以及重大的政治活动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 二、负责教育和管理党员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．执行觉的纪

律，切实保障觉员的权力和义务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党的基本理论》《党的基本知识》，努力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。

 三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

坚决完成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 四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．善于听取群众意见，维护群众利益，

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怍。

 五、及时向上级党委汇报党支部的党建、党员干部及群众的思

想政治状况，请示报告支部工作，负责支部委员的改选上报工作，监督检查党员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

 六、培养、考察、政审、吸收、发展新党员．收交党费，民主

评议党员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。

 **学生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**

 （一）培养考察人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由支委或党小组负责，支委或党小组安排相关党员进行具体培养考察；
 （二）培养考察内容：

 1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路线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，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；
 2、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自律性及参加院、班级活动情况；
 3、帮助入党积极分子解决相关思想、生活、工作等问题，引导其改正缺点、改进不足；
 4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校、院及其他各项工作和重大活动；
 5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；
 6、组织学习支部有关会议精神，引导其加强与支部的沟通和联系。
（三）培养考察方式：

1. 听取入党积极分子的汇报（书面或口头形式）
2. 谈话（心）
3. 吸收参加组织生活
4. 分配工作
5. 群众（座谈）评议
6. 6、考核（试）
（四）要求：

1、培养考察人应做好培养考察记录
2、培养考察人应定期（每三个月）向党小组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；
3、培养考察人于培养考察对象发展入党时提交培养考察报告。

 **学生党支部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制度**（一）培养考察人：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由支委会负责，支委会安排相关正式党员进行具体培养考察；
（二）培养考察内容：

1. 进行党的基本知识、党员标准、党的优良传统以及正确对待预备期等方面的教育，帮助预备党员解决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，克服其自身存在的不符合党员标准的问题；
2、考察预备党员的政治觉悟，思想品质，共产主义信念；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增强党的观念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；缺点和不足的改正、改进情况；履行党员义务，实践党员标准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。
（三）培养考察方式：
2. 听取预备党员的汇报
3. 谈话（心）

3、组织生活

4、分配工作

5、群众（座谈）评议

6、考核（试）

（四）要求：

1、培养考察人应做好培养考察记录
2、培养考察人应定期（每三个月）向党小组和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的情况；
3、培养考察人于预备党员转正时提交培养考察报告。